

（上接A47版）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在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在存续期间,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有关申购和赎回的申购和赎回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填写申购或赎回申请表,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款项;若申购资金在约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延迟或失败等情况,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基金投资人处。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修整,并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视同基金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和赎回份额保留有权进行调整,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表:本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	1.20%
5000≤M<10000	1.00%
10000≤M<30000	0.80%
M≥30000	0.60%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Y)	赎回费率
Y<4年	0.50%
4年≤Y<5年	0.25%
Y≥5年	0%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1.5%。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赎回费、登记费及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高于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针对特定投资群体开展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对赎回金额进行扣减,并相应调整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过程为:

赎回总金额=300,000×1.1060=331,800.00元

赎回费用=331,800×0.5%=1,659.00元

净赎回金额=331,800-1,659=330,141.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60元,持有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30,141.00元。

4.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T+3、T+7时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场所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6.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T+3、T+7时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报刊、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合法的慈善机构;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缴纳各项费用。

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修整,并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视同基金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和赎回份额保留有权进行调整,并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合法的慈善机构;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缴纳各项费用。

十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换,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换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须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份额的质押和转让

基金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九、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500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沪深500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的最小化。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基准,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品工具(期权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优先股、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衍生品工具(权证等)、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资产、货币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保障日常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2.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得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三、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构建投资组合,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构成目标ETF,使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三种方式如下:

1)特殊申购:目标ETF成立后,以现金或股票组合方式进行申购;

2)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3)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份额的交易。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本基金的跟踪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四、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五、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八、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三、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五、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八、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十九、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为便利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8)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9)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0)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1)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2)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3)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4)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5)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6)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7)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8)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9)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0)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1)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2)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3)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4)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5)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6)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7)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8)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9)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0)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1)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2)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3)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4)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5)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6)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进行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